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本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130241825 號函發布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彰安國中)

五、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組別：

1、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高中（職）組：本縣境內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類別：

1、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2、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 （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高中（職） 美術（工） 科（班） 組：包括藝 術與設計類 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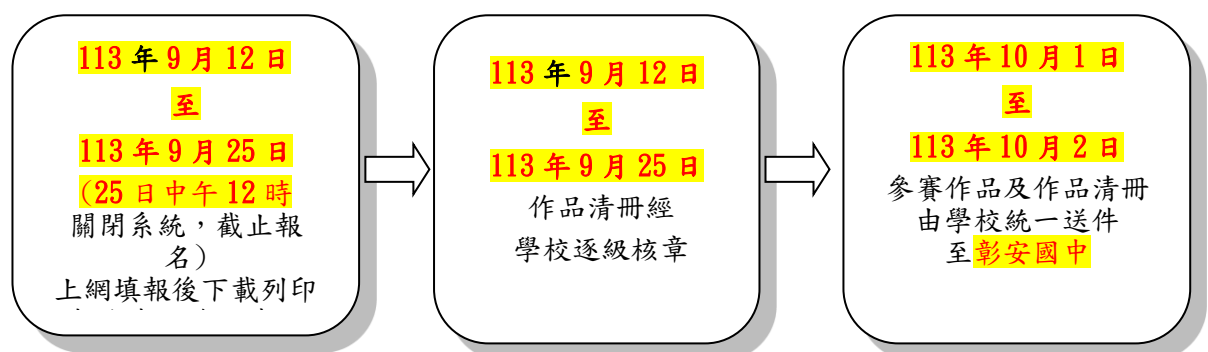
＊以上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除書法類決賽外，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

六、比賽方式：

(一) 報名/送件程序：

- 1.報名參賽程序包含(1)網路填報【請至「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https://art.hsjh.chc.edu.tw>)首頁點選「參賽學校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及(2)參賽作品(背面須黏貼報名表，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格式如附件一、二)及作品清冊(由報名系統列印，格式如附件三)由學校統一送件，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逾期完成或未完成以上兩項程序者概不受理。
- 2.報名表及作品清冊務必由上開比賽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恕不接受手寫或另行登打，經承辦學校收件審查格式不符者一律退件且不予評分。

(二) 各類作品報名/送件流程與注意事項：



- 1.網路填報：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填報，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關閉報名系統。
- 2.完成網路填報後，由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報名表、作品清冊(一式 2 份並逐級核章)。作品清冊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
- 3.收件日期：(1)國、高中組：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收件。
(2)國小組：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收件。
- 4.收件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請學校親自送件，有特殊情況請與彰安國中聯繫)。
- 5.送件地點：彰安國中大會議室，請從正門出入，並依指示地點(如附件四)分別送件。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電話：04-7236117 轉 220)

(三)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部分：

- 1.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選後，錄取送件數三分之一為佳作，各組並從佳作中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視國立藝術教育館比賽用紙數量決定)參加決賽現場書寫。
- 2.決賽入選名單公告：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彰安國中網站(<https://www.cajh.chc.edu.tw/>)，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留意公告並轉知入選學生。
- 3.入選學生務必參加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彰安國中舉行之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作品方符合全國賽參賽規定。
- 4.決賽現場書寫作品經評選後，各組以錄取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佳作若干名為原則。(得由評審視作品程度評定名次或佳作)

5.本縣以各組現場書寫最優作品 6 件送件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四) 參賽對象及說明：

- 1.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在學之限齡學生。
- 2.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3.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4.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各校彙送列冊時應落實審核，經承辦學校收件審查格式不符者一律退件且不予評分。

(五) 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美術班係指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美術班為限。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美術班資格之認定，依本府教育處之認定為準。

(六)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同一所學校普通班及美術班送件數分開計算】

- 1.國小普通班組：每校可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
- 2.國小美術班組：繪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5 件。
- 3.國中及高中(職)普通班組：每校可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0 件。
- 4.國中及高中(職)美術班組：西畫類、水墨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15 件。

(七)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賽說明：

- 1.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含個人、團體及機構)：逕向設籍學校報名，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
- 2.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
 - (1)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逕洽本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聯絡電話：753-1878)，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及列印。
 - (2)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本府教育處(聯絡人：李如玉調府教師)繳交作品(含報名表)，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後續由本府彙送列冊至彰安國中。
 - (3)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七、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u>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 <u>畫紙</u> （約 39 公分x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 <u>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 。
	6. 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 (3) <u>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u> 範例： 1/20 第幾件/數量 ○○ 題目 王小明 姓名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1. 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 <u>畫紙</u> 、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高中(職)組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

國中組、 高中(職)組	2. 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u>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一律採用素色宣紙（規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
	4.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u>畫紙</u>（約 39 公分× 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參賽作品不設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除送達輸出作品外，亦需附 tif 檔之光碟。 (3)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的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4)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
	5. 水墨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高中(職)組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u>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 (4)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

國中組、 高中(職)組	6. 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 (4)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20</td><td>○○</td><td>王小明</td></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td>題目</td><td>姓名</td></tr> </table> (5)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u>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銅板等)。</u>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特別注意事項：

- 1.書法類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辦理，請另詳閱本縣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 2.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2 年。
- 3.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 4.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5.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6.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實施計畫及著作財產權規定之責任。
- 7.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凡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後經查證屬實，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得獎獎狀。
- 8.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縣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9.報名表學校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 10.高中(職)組參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說明。
- 11.書法類比賽除送件作品以外，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評選前三名獲獎現場書寫作品方得參加全國賽，因此書法類送件作品報名表務必以透明膠帶浮貼。取得縣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現場書寫時，須另攜帶簽名之初賽報名表入場備用，倘因參賽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浮貼報名表，致本府及承辦學校因拆卸報名表使作品受損，本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八、錄取名額及獎懲：

(一) 錄取名額：

1. 錄取件數以送件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錄取件數得由評審視作品程度予以刪減。
2. 各類各組以錄取第 1 名 1 位，第 2 名 2 位，第 3 名 3 位，佳作若干名為原則，上述名次得不足額錄取。

(二) 獎勵部分：

1. 獲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一律頒發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
2. 同類組指導多名學生獲獎者，指導教師擇最優名次頒發獎狀 1 紙（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準，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登，請各校於送件前務必核對確認。

(三)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報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倘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文建請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九、成績公告及領取退件作品：

- (一) 各組各類比賽(含書法類決賽)成績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https://www.newboe.chc.edu.tw/>) 及 **彰安國中** 網站 (<https://www.cajh.chc.edu.tw/>)。請得獎學校承辦人員務必核對獲獎學生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誤植，請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前**聯繫**彰安國中**更正，俾利辦理全國賽送件。
- (二) 退件時間：未入選作品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彰安國中**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十、附則：

- (一) 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二) 作品送件及領取作品退件期間，請惠予送件及領取人員**公(差)假派代。**
- (二) 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損毀，由得獎人或學校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逕以公文證明，不另行補發獎狀。
- (三) 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四) 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 (五)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六) 本實施計畫請參賽學校(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或本府教育處。
 1. 承辦學校：**彰安國中**
(電話：04-7236117 分機 220；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
 2. 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電話：04-7531840；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伍點第一項第(九)款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彰安國中**)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含技藝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

四、比賽時間

由本府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彰安國中** 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www.newboe.chc.edu.tw/>)及**彰安國中**網站(<https://www.cajh.chc.edu.tw/>)公告書法類決賽名單。
- (二) 本府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三)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請參閱網路公告之決賽名單，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本府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本府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2 題，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本府提供宣紙，其他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滿 90 分鐘時可離場)。本府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確切張數以國立藝術教育館公告為主)，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

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113新修)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60字為主(113新修)
3. 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本府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本府有權進行比賽實況錄音、錄影或拍照，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本府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本府正式函文通知為準，並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檔案下載/04 社教科/學生美術比賽/113學年度

(<https://www.newboe.chc.edu.tw/>)、彰安國中網站

(<https://www.cajh.chc.edu.tw/>)公告。

(十一)書法類比賽除送件作品以外，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評選前三名獲獎現場書寫作品方得參加全國賽，因此書法類送件作品報名表務必以透明膠帶浮貼。取得縣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現場書寫時，須另攜帶簽名之初賽報名表入場備用，倘因參賽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浮貼報名表，致本府及承辦學校因拆卸報名表使作品受損，本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及相關責任。

六、申訴規定

-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申訴事項由本府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爭議處

理小組成員為本府代表、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

七、附則

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審評選後，每組擇最優作品 6 件，由承辦學校送件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請於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僅供參考，請勿直接填寫本表辦理送件】

113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小、國中)

類_____組_____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113 學年度

學校代碼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小、國中)

類_____組_____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 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附件二【★報名表請於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請列印 2 份並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本表僅供參考，請勿直接填寫本表辦理送件，作品介紹字數不符規定者恕不受理。】

學校代碼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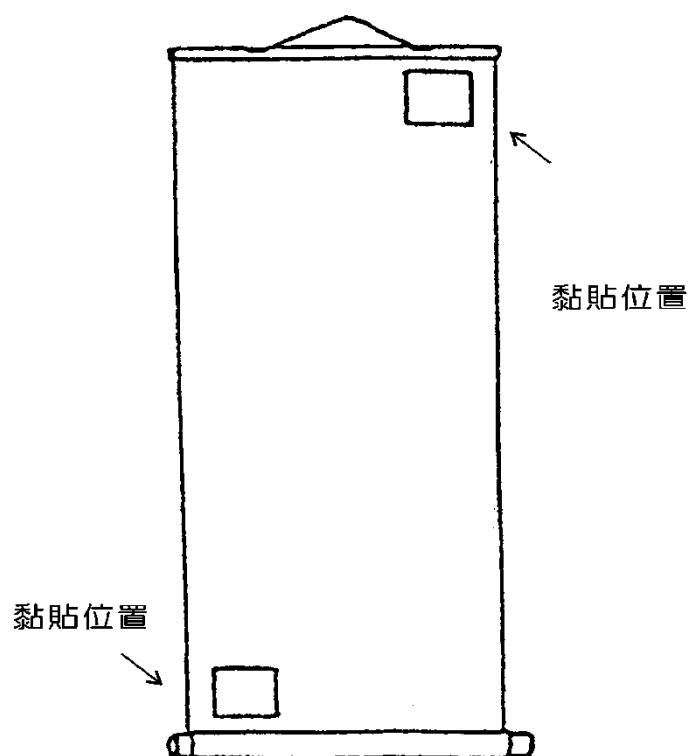
類 組	高中職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學校/年級/科系	
縣 市 別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 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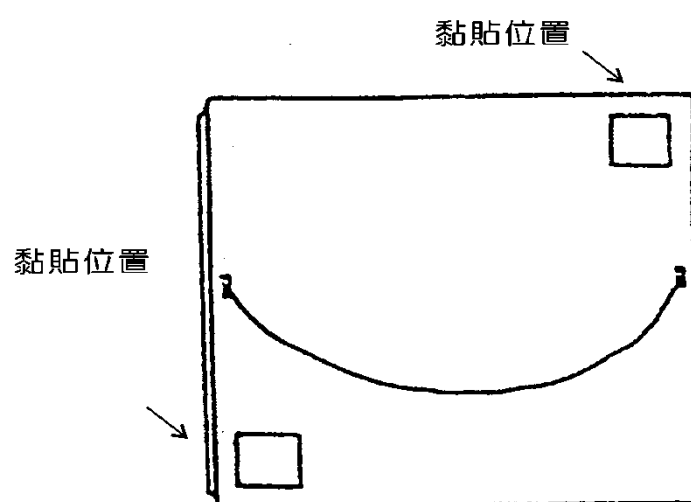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卷軸類



(二)框及紙卡裱裝



附件三

【★清冊請於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僅供參考，請勿直接登打或列印本表辦理送件】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作品清冊

請自行輸入組別_____組(請參考報名網站上之組別名單總表)								
縣市別	姓名	作品題目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出生年月日 (請註記西元)	年級	學校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彰化縣					年 月 日			
彰化縣								

檢核項目(清冊自報名系統印出後，由業務承辦人勾選檢核)

- ☐ 本校報名表及作品清冊係由上開比賽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 本校彙送作品前已審核校內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 本校已校內審核所送參賽作品規格(例：立體作品一定要裱框、報名清冊需逐級核章至校長，業務承辦人不能是家長或班級導師等簽名)。
- ☐ 本校已確認書法類(E1~E6 組)作品以透明膠帶浮貼。
- ☐ 本校已確認高中職組版畫類(F5~F6 組)作品學生已簽名、裱框，且作品介紹有註明版種及材質，另裱框後露出簽名處以符合報送縣賽及全國賽資格。
- ☐ 業務承辦人已確認列印之作品清冊流水號與報名系統一致，為最終版本。

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 作品清冊請上「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http://art.hsjh.chc.edu.tw>)填報，並由報名網站列印作品清冊一式 2 份逐級核章後，一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同繳交，一份由參賽學校留存。
- 本表請依參賽類組分類分開填寫。
- 參賽作品退件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未領，承辦學校恕不負保管責任。

附件四 收件處交通說明：

1、彰安國中大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電話：04-7236117 轉 220)

2、請從中正路大門進入至校園停車

附件五

113學年度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 參賽學生 ☐ 法定代理人 ☐ 指導教師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申訴人簽章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 不受理，原因：_____			
☐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			
監場主任簽章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參賽者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填具申請表(附件五)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3. 申訴事項由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4. 爭議處理小組成員為本府代表、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

附件六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重要期程一覽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3 年 8 月 23 日(五)	報名網站帳號註冊作業	
113 年 9 月 12 日(四)上午 8 時至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網路報名	
國高中組：113 年 10 月 1 日(二) 國小組：：113 年 10 月 2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作品送件	地點：彰安國中
113 年 10 月 9 日(三)下午 4 時	書法類決賽入選名單公告	(1)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2) 彰安國中網站
113 年 10 月 15 日(二)上午 9 時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	地點：彰安國中
113 年 10 月 21 日(二)中午 12 時後	縣賽各組各類比賽(含書法類決賽)成績公告	(1)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2) 彰安國中網站
113 年 10 月 21 日(一)至 10 月 22 日(二)中午前	核對獲獎學生資料	如有誤植，應於 10 月 22 日中午前向彰安國中更正
113 年 10 月 25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各校領回縣賽未入選作品	地點：彰安國中
113 年 12 月 6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各校領回全國賽退件作品	地點：彰安國中
114 年 1 月 4 日(六)(預計)	全國賽特優作品頒獎典禮	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或指定地點